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之所有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RAG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CIN)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修訂本公司之細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倘任何股東或寄存人或其受委代表擬在新加坡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可透過於Connection 2, Level 3, Amara Hotel, 165 Tanjong Pagar Road, Singapore 088539舉行之視像會議出席大會。出席該視像會議之股東或寄存人或受委代表可向本公司提問，並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之決議案提出意見。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14-07 Keppel Bay Tower, Singapore 098632或電郵至srs.teamc@boardroomlimited.com(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II-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細則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透過於Connection 2, Level 3, Amara Hotel, 165 Tanjong Pagar Road, Singapore 088539舉行之視像會議，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百慕達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DP」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股份代號：1145)，並在新交所主板作第二上市(股份代號：CIN)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寄存人」	指	股份於CDP存置之寄存人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細則」	指	本公司所採納之細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股東特別大會中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及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批准有關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細則」	指	建議予以採納並於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及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細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為於通過決議案批准有關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盛聯」	指	盛聯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凡提述任何成文法則乃指當時經修訂或重新制定之該成文法則。百慕達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改下界定並於本通函內使用之任何詞彙(如適用)，均具有百慕達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改(視情況而定)賦予之涵義。

凡對單數詞彙之提述(在文義許可下)包含眾數之涵義，反之亦然；凡對男性詞彙之提述(在文義許可下)包含女性之涵義。凡對人士之提述(如適用)均包括法團。

本通函及隨附委任代表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COURAG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CIN)

執行董事：
蘇家樂先生(主席)
王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奇金先生
鮑少明先生
曹海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5樓1501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修訂本公司之細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董事會函件

- (c) 藉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
- (d) 重選退任董事；及
- (e) 修訂本公司之現有細則。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待上述決議案獲通過後，將另行提呈決議案以藉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該等決議案之詳情已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097,703,568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內，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219,540,713股，而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109,770,356股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載有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現有細則第86條，曹海豪先生（「曹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曹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曹先生為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供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曹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由於曹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並無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故曹先生仍保持獨立。董事會亦認為，曹先生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可繼續有效地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董事會已評估並審閱曹先生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並信納其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身份指引。董事會認為，曹先生之技能及知識以及於本公司事務之經驗將繼續為董事會、本公司及整體股東帶來貢獻。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曹先生將繼續對本公司之事務保持獨立意見，並將繼續為董事會貢獻彼之相關知識及經驗，以提升董事會之多元化，並應膺選連任。

修訂本公司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佈。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現有細則，旨在(i)使現有細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有關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ii)反映有關百慕達適用法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若干更新。董事會亦建議進行其他相應或內務修訂，以使現有細則符合建議修訂。

現有細則之主要修訂概述如下：

1. 規定獲董事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任何人士，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2. 規定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
3. 規定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期分別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十四(14)個足日；
4.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並於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就批准所審議的事宜須放棄投票；
5. 列明核數師的委聘及酬金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的罷免則須以非常決議案(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批准；
6. 規定董事會可委聘核數師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並釐定該核數師的酬金，而在股東有權罷免有關核數師的規限下，獲董事會委聘的核數師，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屆時須由股東委聘，並由股東釐定其酬金；
7. 更新董事可對決議案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的情況，即使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

董事會函件

8. 規定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
9. 因應上述變動更新及新增相關釋義；及
10. 參照現時生效的百慕達適用法例及香港上市規則進行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以及更新若干條文。

鑒於有多項修訂，董事會建議通過採納一套新細則以取代並廢除現有細則，從而使建議修訂生效。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細則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之前，現有細則依然有效。

現有細則之建議修訂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香港股東而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均須以點票方式進行，惟倘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一項純粹關於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根據現有細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於香港之股東

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務請將香港委任代表表格（「**香港委任代表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香港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予撤回。謹請注意，本段僅適用於其股份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股東。

於新加坡之股東

倘股東不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欲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彼應盡快將隨附之股東委任代表表格（「**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並送達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14-07 Keppel Bay Tower, Singapore 098632或電郵至srs.teamc@boardroomlimited.com，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予撤回。謹請注意，本段僅適用於並非透過CDP戶口持有股份之股東（即以有紙股票形式持有股份之股東）。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僅有同意成為百慕達公司股東且名列該家百慕達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方為有權出席該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

因此，根據百慕達法例，透過CDP持有股份之寄存人不會被承認為股東，並且無權出席本公司召開之股東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根據現有細則及百慕達公司法，寄存人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寄存人須透過CDP委任其為受委代表方可如此行事。

根據現有細則第77(1)(b)條，除非CDP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另有指明外，否則為個人及其名字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早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本公司提供的CDP記錄中列出之寄存人，應被視為已受CDP委任，代表CDP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就此投票。儘管現有細則另有規定，根據細則第77(1)(b)條委任受委代表毋須受委代表文據或遞交任何受委代表文據。

董事會函件

因此，有意委任代名人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此投票之寄存人，必須盡快按照隨附之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14-07 Keppel Bay Tower, Singapore 098632或電郵至srs.teamc@boardroomlimited.com，並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以便指定受委代表代其擔任CDP受委代表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此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述之上述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蘇家樂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097,703,568股已發行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109,770,356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增加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只有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以按照現有細則、百慕達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合法用作上述用途之資金撥付。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現概無意於倘建議購回授權獲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現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及承諾倘建議購回授權獲批准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倘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會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及百慕達公司法行使購回授權。

7. 香港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盛聯持有315,990,13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8.79%。倘緊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之前，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及盛聯於本公司之股權並無變動，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獲全面行使，則盛聯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1.98%，有關增加將會觸發盛聯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6之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無意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以導致觸發此責任。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導致之任何其他香港收購守則項下之後果。

8. 本公司已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9.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五月	0.123	0.090
六月	0.120	0.092
七月	0.131	0.100
八月	0.113	0.095
九月	0.100	0.066
十月	0.075	0.059
十一月	0.082	0.066
十二月	0.079	0.068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078	0.048
二月	0.086	0.067
三月	0.083	0.071
四月	0.080	0.070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71	0.066

按照現有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曹海豪先生(「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先生，58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曹先生持有英國華威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曹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澳洲銀行金融業協會會員。曹先生於核數、企業融資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

曹先生曾為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為止。

除上述披露者外，曹先生於過往三年來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曹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據此，彼已獲委任，任期十二個月，而除非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以書面提出終止，否則每次屆滿時將自動續期十二個月。曹先生之董事職務將根據現有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曹先生之委任函，曹先生有權獲得每年1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曹先生之資歷及經驗、其所承擔之責任水平以及當前市場狀況後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曹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曹先生之董事酬金約為19,000美元。除上述披露者外，曹先生將不會從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取任何其他類型之酬金。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曹先生之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曹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現有細則之建議修訂(不包括內務修訂)，並以下劃線方式及刪除線方式分別標示建議增補及刪除之部份。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所指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現有細則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細則編號	修訂
封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勇利航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3669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細則 (<u>採納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生效並獲舉行之股東特別週年大會</u> <u>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採納</u>)</p>
1	「本公司」指勇利航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2	<p>(j) <u>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在股東為法團的情況下由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在允許受委代表表決的情況下委派受委代表，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票表決通過之決議案為非常決議案；</u></p> <p>(k) (j) 凡此等細則或法規明文規定在任何方面需要普通決議案<u>或非常決議案</u>，特別決議案在此方面亦屬有效；及</p>
9	<p>在公司法第42及43條及此等細則的規限下，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該等優先股轉換為股份，而在指定日期或本公司或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許可，其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或轉換前以本公司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條款及方式贖回優先股。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p>

10	<p>當本公司股本分成不同類別的股份時，受制於法規規定，優先股本(不包括可贖回的優先股本)可以被償還，而任何類別的股份所附的特別權利可經過持有四分之三表決權的該類股份(但不包括其他類別)持有人的單獨股東大會所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予以變更或廢除，在本公司繼續經營或正處於清盤過程中或計劃清盤時，均可以進行該等償還、變更或廢除。至於每次有關獨立股東大會及其所有續會，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議程之此等細則之條文須加以必要修訂應用，但有關大會(不包括續會)之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該等人士至少持有或以受委代表方式至少代表該類股份投票權之三分之一。於該等持有人之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無論彼等持有之股份數目)須為法定人數。任何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可以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每位該等持有人在投票時對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條件是：如果在股東大會上未能達到該等特別決議案所需要的必要多數，由持有該類股份四分之三投票權的股份持有人在股東大會後兩個月內提供的書面同意將具有股東大會之特別決議案的效力；本條細則的上述規定適用於只變化和廢除任何類別的部分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就像受不同對待的每組該類股份形成了一個可對其特別權利之予以單獨變更的類別。</p>
----	---

55	<p>在<u>公司法的規限下</u>，除召開法定大會的<u>財政年度</u>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個財政年度於有關時間(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一次，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規例的規定(如有)，而有關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p>
57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通過任何決議案；且有關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的規定作出此舉。</p>
58	<p>(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足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足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惟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許可下，股東大會可以較短通知期予以召開：—</p> <p>(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代表不少於全體股東大會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95%))。</p>
75	<p>(2) <u>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股東就批准審議中之事項放棄投票。</u></p>
77	<p>(1) <u>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且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不多於兩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同一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倘股東為存管處或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u></p>

83	(2) 倘股東為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在各情況下,均為公司),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出任其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有關代表獲授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條文如上文所述獲授權之各人士須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需其他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就有關授權書所註明股份之數目及類別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在 <u>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於舉手表決時獨立投票之權利</u> 。
85	(4) 倘法律並無其他規定,股東可於按照此等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於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其免任,而不受此等細則所載任何事項或本公司與該董事達成之任何協議限制(但不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就損害賠償而提出之任何索償),惟任何就免任董事而召開之有關大會之通告應載有擬提呈該決議案之意向聲明,並於大會舉行十四(14)日前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有權在該大會議上就有關其免任之動議發言。
85	(6) 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 <u>任期直至須於</u>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 <u>退任為止</u> 並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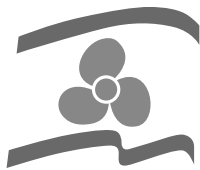
102	<p>(1) 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止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就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士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ii) 涉及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向一名第三者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對有關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創辦或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士在發售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iv) 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v)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並無於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據以獲得權益的第三者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投票權中實益合共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

	<p>(vi) <u>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進行一項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有關計劃均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士以及僱員、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優待或利益)的計劃或安排。</u></p> <p>(i) <u>下列情況下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u></p> <p>(a) <u>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或</u></p> <p>(b) <u>就一名第三方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為此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u></p> <p>(ii) <u>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所發起成立或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u></p> <p>(iii) <u>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計劃或安排，包括：</u></p>
--	---

	<p>(a) <u>採納、修訂或進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或</u></p> <p>(b) <u>採納、修訂或進行一項退休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有關計劃均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以及僱員，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優待或利益；</u></p> <p>(iv) <u>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p>
152	<p>(1) <u>在公司法第88條的規限下，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每年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以對本公司賬目進行審核，而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任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倘委任並非如此作出，在職之核數師將繼續留任直至繼任人獲委任為止。有關核數師可為股東，但不得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僱員，有關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u></p>
152	<p>(3) <u>股東可在依照此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非常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本公司必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將建議罷免核數師的通函連同核數師的任何書面申述發送至股東。</u></p>
154	<p><u>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股東可能藉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有關方式釐定。</u></p>

155	<p>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疾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而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核數師填補該空缺。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之核數師將(在此等細則規限下)任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是即便該等空缺仍然存在，則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之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均由董事會決定。在細則第152(3)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細則獲委任之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酬金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p>
162	<p>(1) <u>在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u>，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p>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OURAG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CIN)

茲通告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透過於Connection 2, Level 3, Amara Hotel, 165 Tanjong Pagar Road, Singapore 088539舉行之視像會議，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頒發之上市規則、指引及措施(倘適用)，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法定惟並未發行之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附有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行使任何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諮詢人及／或顧問或其他合資格參與任何該等股份計劃或安排或收購股份之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認購權；或
 - (iv) 任何根據不時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視作必需或權宜之權利免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以及適用法例、法則及規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法定惟並未發行之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董事按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所購回之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特別決議案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細則作出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之附錄三；
- (b) 批准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細則(「新細則」)(包括所有建議修訂，且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為本公司細則，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細則，並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全權酌情採取其就使建議修訂及新細則之採納生效而言視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相關行動、事宜及事情，並簽訂所有相關文件及作出所有相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蘇家樂

香港及新加坡，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5樓1501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隨本通告附奉香港委任代表表格(供於香港之股東)、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供於新加坡之股東)或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供透過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CDP**」)賬戶持有股份之寄存人(「**寄存人**」))。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不多於兩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惟倘股東為**CDP**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CDP**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可委任超過兩名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CDP**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CDP**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利。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委任受委代表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就此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3. 位於香港之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須填妥及簽署隨附之香港委任代表表格，並盡快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位於新加坡之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須填妥隨附之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其後，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14-07 Keppel Bay Tower, Singapore 098632或電郵至srs.teamc@boardroomlimited.com。
5. 為釋疑起見，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不得供寄存人使用。寄存人如欲委任受委代表，敬請參閱下文第6段。
6. (i)寄存人如為公司或(ii)個人寄存人如欲委任受委代表，彼應盡快將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並送達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14-07 Keppel Bay Tower, Singapore 098632或電郵至srs.teamc@boardroomlimited.com，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
7.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經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股東或寄存人為公司，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8. 就於香港之股東而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倘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不論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則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始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10.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六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於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休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載公佈，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11.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蘇家樂先生(主席)及王煜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奇金先生、鮑少明先生及曹海豪先生。